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9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AI创新中心“新研聚集区”精装修及环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于2021年9月发布了“AI创新中心‘新研聚集区’精装修及环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1年10月，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与项目业主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资管）、代建业主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签订了《AI创新中心“新研聚集区”精装修及环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9,054.45万元施工工作。由于项目业主高投资管、代建业主高投置业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业主基本情况（关联方）

1、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B座15楼

（3）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B座15楼

（4）法定代表人：阙润林

（5）注册资本：108,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5397906N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箱包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鞋帽零售；灯具销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木材销售；乐器零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餐饮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版物零售；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资管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9）公司与项目业主存在关联关系，高投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高投资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主要业务是从事资产运营管理等。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72,607,037.29	5,651,888,209.40
负债总额	3,996,082,507.79	4,819,645,974.36
净资产	876,524,529.50	832,242,235.04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3,158,747.19	425,018,319.63
净利润	18,240,940.04	-32,842,762.45

2、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代建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3）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法定代表人：任正

（5）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7710541W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置业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9）公司与代建业主存在关联关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高投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72,429,797.57	19,592,536,229.36
负债总额	21,458,429,794.45	16,380,015,200.86
净资产	3,314,000,003.12	3,212,521,028.50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2,469,567.04	608,092,844.68
净利润	101,478,974.62	114,990,342.89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83,1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AI创新中心“新研聚集区”精装修及环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南区新川片区

（三）工程内容：AI创新中心“新研聚集区”精装修及环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120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9,054.45万元。

（六）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

按工程进度支付，每三个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75%。

2、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已支付的民工工资。

（2）批次竣工节点结算完成并出具竣工节点结算报告后，支付至批次节点结算金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并终审完成后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并配合将资料移交档案室并取得移交审查意见书后支付至终审金额的97%，余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维修义务后三个月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3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9,531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9,054.45万元，下浮5%。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2022年年初开工，总工期120天。本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反映在2022年度。本项目预估毛利率5%，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资管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资管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929.736万元。

七、备查文件

《AI创新中心“新研聚集区”精装修及环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9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新川创新科技园GX2017-07(071)项目精装修及售楼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21年3月发布了“新川创新科技园GX2017-07（071）项目精装修及售楼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1年7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与发包人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新川创新科技园GX2017-07（071）项目精装修及售楼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4,425.69万元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7710541W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置业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代建业主存在关联关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72,429,797.57	19,592,536,229.36
负债总额	21,458,429,794.45	16,380,015,200.86
净资产	3,314,000,003.12	3,212,521,028.50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2,469,567.04	608,092,844.68
净利润	101,478,974.62	114,990,342.89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83,1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新川创新科技园GX2017-07（071）项目精装修及售楼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新川观东东片区，北临会龙大道

（三）工程内容：新川创新科技园GX2017-07（071）项目精装修及售楼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270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4,425.69万元。

（六）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

按工程进度支付，每2个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75%。

2、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已支付的民工工资。

（2）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完成节点结算后，支付至节点结算金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并终审完成后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及发包人档案室等并取得移交审查意见书后支付至终审金额的97%，余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维修义务后三个月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4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4,628.96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4,425.69万元，下浮5.1%。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2022年年初开工，总工期270天。本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反映在2022年度。本项目预估毛利率10%，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置业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置业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6,312.25万元。

七、备查文件

《新川创新科技园GX2017-07（071）项目精装修及售楼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6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2月30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622万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6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42元/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21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62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42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计划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88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含子公司，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首次授予期间，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36万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8名调整为18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57万股调整为105.21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3万股调整为4.79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10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游欣	中国	财务总监	2.2	2.00%	0.04%
袁正义	中国香港	核心骨干人员	0.6	0.55%	0.01%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85人）			102.41	93.10%	1.78%
预留限制性股票			4.79	4.35%	0.08%
合计			110	100.00%	1.91%

注：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中国香港籍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

4、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准确地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对于按照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归属的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或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亿元，或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6亿元

注：1、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3、当期权益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亿元，或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6亿元

公司当年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激励对象的一般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资格。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	1.0	0.8	0.5	0

注：绩效考核各个档次均不设人数上限。

b.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若本计划有效期内该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调离原职位的情况，还需考核其离任审计结果。如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结果不合格，公司不再依本计划继续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8）。

4、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5、2021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5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数量，及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42元/股，已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21万股调整为189.37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9万股调整为8.622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0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62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日：2021年12月30日。

（三）授予人数：6人。

（四）授予数量：8.62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授予价格：20.42元/股

（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共计6人）		8.622	100.00%	0.08%
合计		8.622	100.00%	0.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市价为基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单位成本＝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8.62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进行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8.622	706.14	506.85	167.90	31.38

注：1、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6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42元/股。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及《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3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6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42元/股。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5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8）。

4、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5、2021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事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5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数量，及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20.42元/股。

（三）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已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21万股调整为189.37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9万股调整为8.622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红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及《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3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6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4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杜江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20.42元/股；已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21万股调整为189.37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9万股调整为8.62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2月3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6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4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